

附件 1

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林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

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应由国务院、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县属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禁牧、草畜平衡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全县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县境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审批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

类自然保护地。制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县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做好世界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制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制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制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制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参与制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县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3. 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对全县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森林旅游、林木花卉、林业多种经营等林业产业实施指导、协调和宏观管

理。

15.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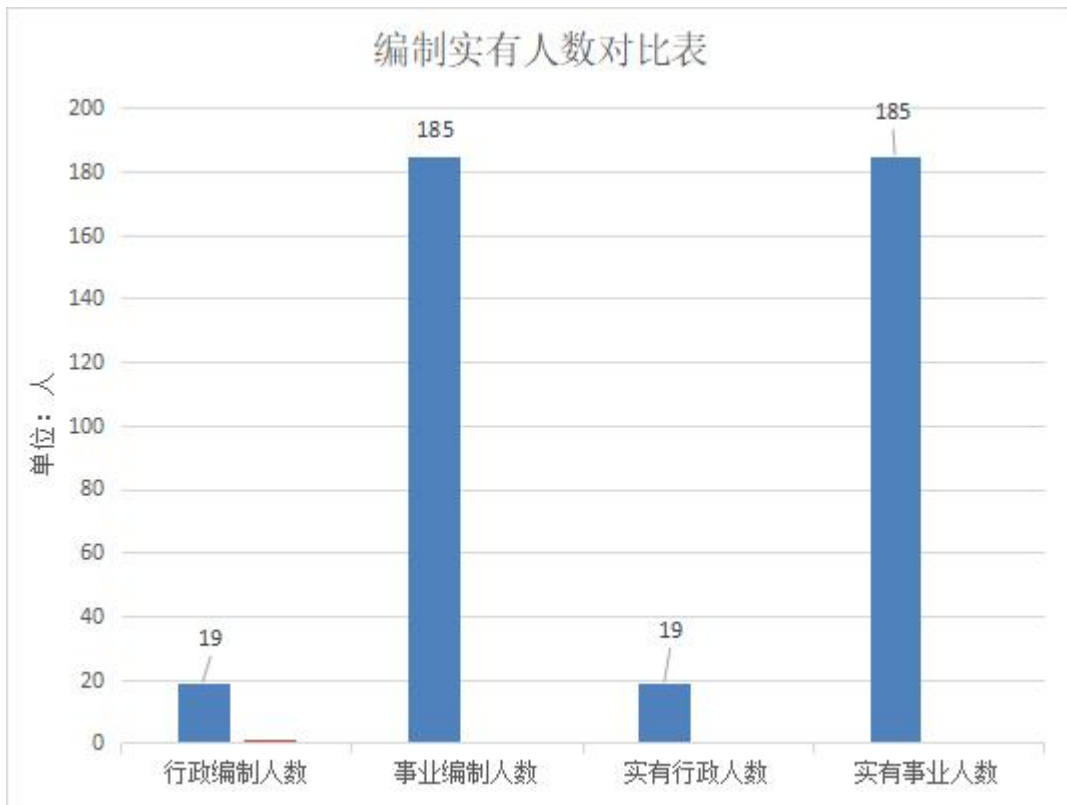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及所属6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佳县林业局	
2	佳县林业工作中心	
3	佳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中心	
4	佳县红枣和产业发展中心	
5	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6	佳县公园和景区服务中心	
7	佳县打火店林场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85 人；实有人员 204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85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8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佳县林业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64.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9.9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4024.9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99.93
		12. 农林水支出	13122.8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7764.64	支出总计	1776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佳县林业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7764.64	17764.64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229.71	229.71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214.58	214.58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费 支出	214.58	214.58						
20808	抚恤	15.14	15.14						
2080801	死亡抚 恤	15.14	15.14						
211	节能环 保支出	4024.93	4024.93						
21105	天然林 保护	284.03	284.03						
2110501	森林管 护	272	272						
2110502	社会保 险补助	12.03	12.03						
21106	退耕还 林还草	2660	2660						
2110602	退耕 现金	1710	171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950	95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0.90	1,080.9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0.90	1,080.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93	199.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93	199.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9.93	199.9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22.81	13,122.81						
21301	农业农村	68.00	68.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0	5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00	1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24.33	7,424.33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24	175.24						
2130204	事业单位	1,603.72	1,603.7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165.00	3,165.00						
2130207	森林	99.70	99.70						

	资源管理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74.14	674.14						
2130212	湿地保护	60.00	6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412.15	412.1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30.00	3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6.00	33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8.38	568.38						
21305	扶贫	5,630.48	5,630.48						
2130505	生产发展	5,630.48	5,630.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	1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	1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17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6	17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6	17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29.71	229.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14.58	214.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214.58	214.58	0.00			
20808	抚恤	15.14	15.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	15.1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4,024.93	0.00	4,024.93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4.03	0.00	284.03			
2110501	森林管护	272.00	0.00	272.00			
2110502	社会保险 补助	12.03	0.00	12.03			
21106	退耕还林还 草	2,660.00	0.00	2,66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710.00	0.00	1,710.00			
2110699	其他退耕 还林还草支 出	950.00	0.00	9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 保支出	1,080.90	0.00	1,080.90			
2119999	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	1,080.90	0.00	1,080.90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99.93	0.00	199.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93	0.00	199.9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9.93	0.00	199.9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22.81	1,836.39	11,286.42			
21301	农业农村	68.00	0.65	67.3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0	0.65	49.3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00	0.00	1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24.33	1,835.74	5,588.59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24	175.24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603.72	1,594.36	9.3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165.00	13.07	3,151.9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70	49.70	5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74.14	3.37	670.77			
2130212	湿地保护	60.00	0.00	6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412.15	0.00	412.1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30.00	0.00	3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6.00	0.00	33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8.38	0.00	568.38			
21305	扶贫	5,630.48	0.00	5,630.48			
2130505	生产发展	5,630.48	0.00	5,630.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0	0.00	1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	0.00	15.00			

2150805	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	15.00	0.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72.26	172.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72.26	172.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72.26	172.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7564.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64.71	17564.71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1	229.7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4024.93	4024.9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99.93	199.93		
		12. 农林水支出	13122.81	13122.81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15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172.2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64.64	本年支出合计	17764.64	17764.64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764.64	支出总计	17764.64	1776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64.71	2,238.36	2105.26	133.1	15,52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1	229.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58	214.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8	214.58			0.00	
20808	抚恤	15.14	15.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	15.1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24.93	0.00			4,024.93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4.03	0.00			284.03	
2110501	森林管护	272.00	0.00			272.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2.03	0.00			12.03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660.00	0.00			2,66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710.00	0.00			1,71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950.00	0.00			9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0.90	0.00			1,080.9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0.90	0.00			1,080.9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22.81	0.00			199.93	
21301	农业农村	68.00	0.00			199.9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0	0.00			199.9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00	1,836.39			11,286.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24.33	0.65			67.35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24	0.65			49.35	
2130204	事业单位	1,603.72	0.00			18.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165.00	1,835.74			5,588.5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70	175.24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74.14	1,594.36			9.36	
2130212	湿地保护	60.00	13.07			3,151.93	
2130217	防沙治沙	412.15	49.70			5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30.00	3.37			670.7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6.00	0.00			6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8.38	0.00			412.15	
21305	扶贫	5,630.48	0.00			33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630.48	0.00			33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5.00	0.00			568.3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0	0.00			5,630.48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00	0.00			5,63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0.00			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6	0.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6	0.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6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3.4			
30102	津贴补贴	469.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14.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0.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71.63			
30202	印刷费	5.03			
30203	咨询费	0.49			
30205	水费	1.19			
30206	电费	2.56			
30207	邮电费	2.61			
30208	取暖费	13.9			
30211	差旅费	14.5			
30213	维修（护）费	36.31			

30216	培训费	2.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23			
30226	劳务费	18.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4	抚恤金	15.14			
30305	生活补助	130.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8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0.00	199.93	199.93		199.93	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0.00	199.93	199.93		199.9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0.00	199.93	199.93		199.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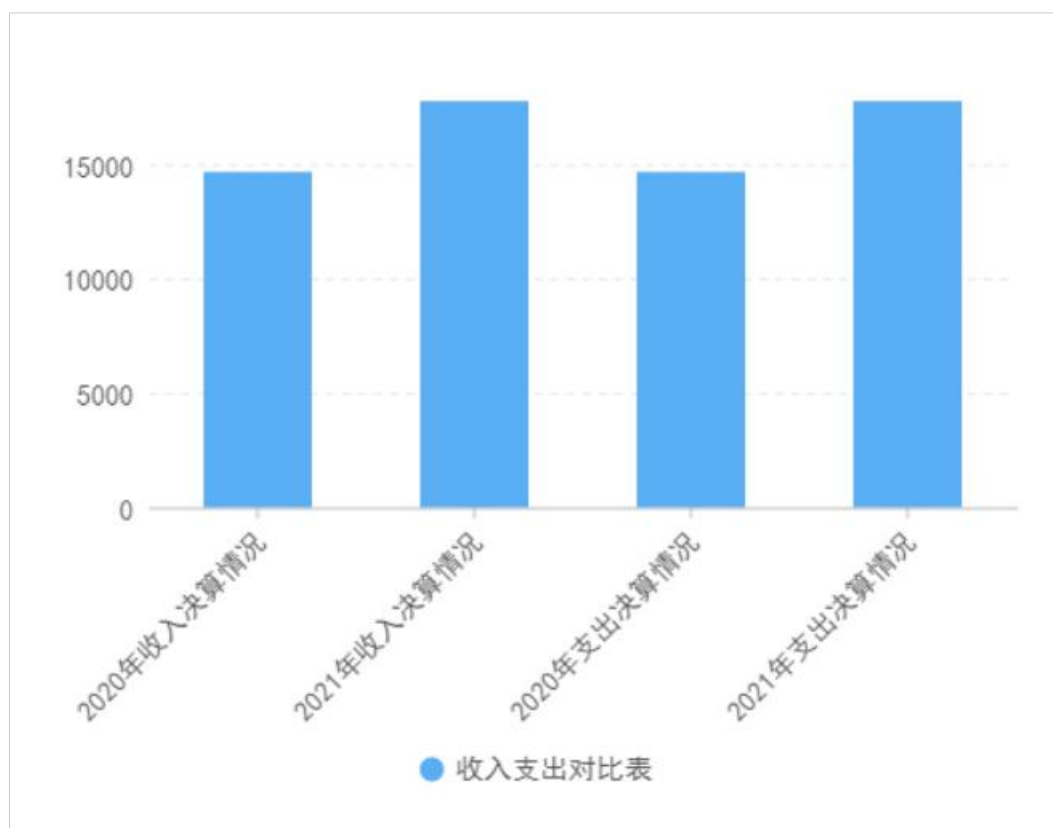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决算支出 17764.64 万元，上年支出结转 0 万元，本年度决算支出 17764.64 万元。上年度决算支出 14664.68 万元，本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 21.14%，主要原因是项目类型增多，项目数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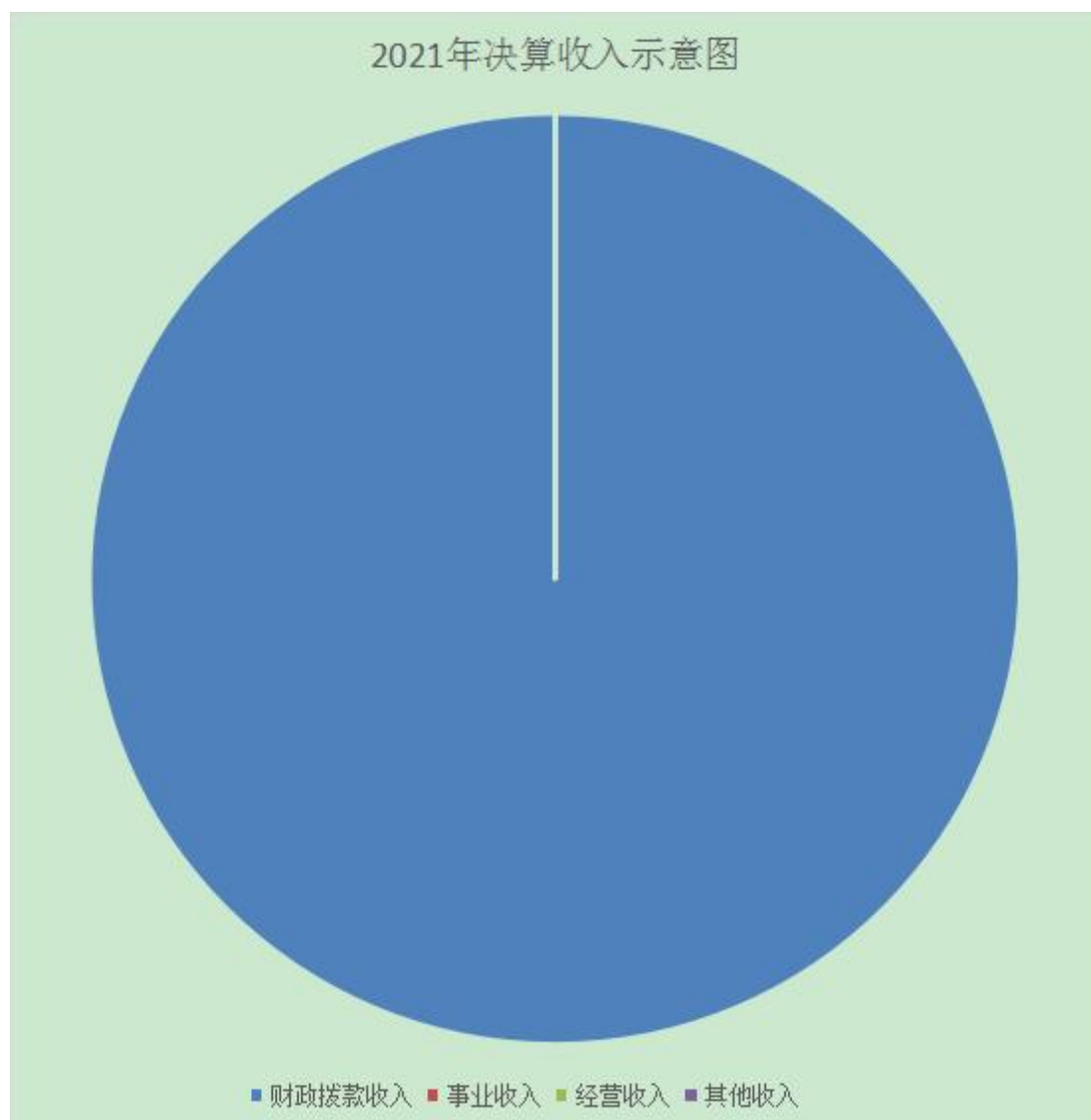
2、本年度决算收入 1776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64.64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

3、本年度决算支出 1776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8.36 万元，项目支出 15526.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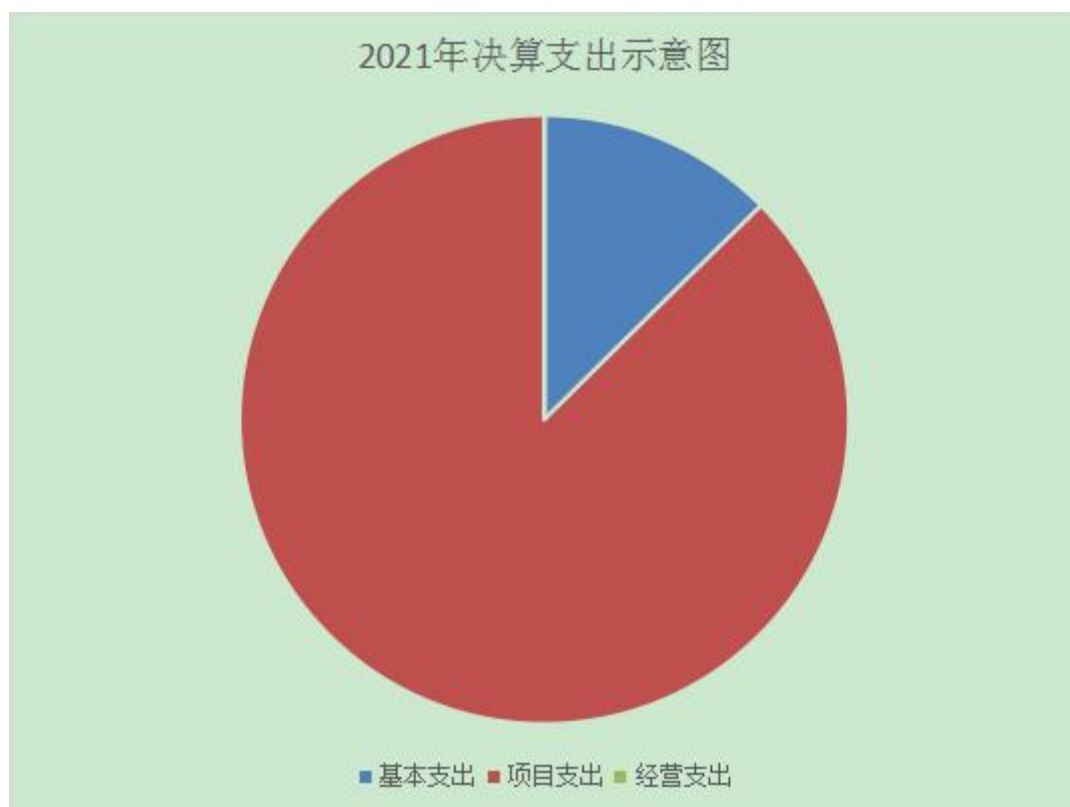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776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64.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776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8.36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15526.28 万元，占 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76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99.96 万元，增长 21.14%。主要原因是项目种类及个数增多。

图表标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764.64 万元，支出决算 1776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99.96 万元，增长 21.14%，主要原因是项目种类及个数增多。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22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为 402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预算为 1312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172.26 万元，支出支出决算为 17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8.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0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3.4 万元，津贴补贴 469.94 万元，绩效工资 275.7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 万元，抚恤金 15.14 万元，生活补助 130.1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67.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1.63 万元，印刷费 5.03 万元，咨询费 0.49，水费 1.19 万元，电费 2.56 万元，邮电费 2.61 万元，取暖费 13.9 万元，差旅费 14.5 万元，维修维护费 36.31 万元，培训费 2.18，专用材料费，29.23 万元，劳务费 18.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预算的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运行维护费规定。

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1.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缩减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5.24万元，完成预算的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缩减三公经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主要是严格执行会议经费规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3.1 万元，支出决算 1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15526.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 88%。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建设五年大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7001		实施单位	佳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26.28	15526.28	15526.28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26.28	15526.28	15526.2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造林	15 万亩	15 万亩	50	50	
			指标 2: 绿化村庄	35 个	35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造林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指标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退化林修复	3.9 万亩	3.9 万亩			
	指标 2: 封山育林		5 万亩	5 万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林业发展	100%	100%	30	30	
			指标 2: 农民收入提高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就业率	100%	100%			
			指标 2: 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水土流失	100%	100%			
指标 2: 实现国土绿化			100%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森林生态稳定发展	长期	长期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	--	--	--	----	-----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林业建设五年大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林业建设五年大提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764.64 万元，执行数 1776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 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p>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3	3		
		<p>政府采购执行率</p> <p>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3	3		
		<p>公务卡刷卡率</p> <p>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p>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p>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p>管理制度健全性</p> <p>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p>	<p>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p>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p>资产管理安全性</p> <p>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4	4		
		<p>固定资产利用率</p> <p>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3	3		
产出(25分)	履职尽责(25分)	<p>《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p>	<p>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p> <p>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p>	25	10		
		<p>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p>					5
		<p>单位职能工作</p>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p>经济效益</p>	<p>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p>	15	5		
		<p>社会效益</p>					
		<p>生态效益</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p> <p>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p>					5
总分				100	100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100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4664.68万元，执行数1466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部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过程 (40分)	预算 执行 (15分)	预算 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3分; 0-10%(含), 计2分; 10-20%(含), 计1分; 20-30%(含), 计0.5 分; 大于30%不得分。预 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 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 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 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 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 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 金的50%; 6月底前所有 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 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 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 得3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2 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 费控制率≤100%, 计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 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6		
	预算 管理 (15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 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 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管理制度, 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 规、完整, 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 执行, 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 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相关制度。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 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 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 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扣完 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 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 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总分					100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